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五日和三日通过电话、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义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

确认后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形式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可采用书面、举手表决等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全体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